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高强高韧稀土铝合金产业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溧阳星波轻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强高韧稀土铝合金产业化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481-89-02-7560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20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溧阳市竹箦镇竹韵路 68 号（同竹箦镇溧竹线 6 号）		
地理坐标	（E119 度 19 分 52.636 秒，N31 度 32 分 50.2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第 66 条，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批准文号	溧政务审备【2024】269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竹箦镇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0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7 号（详见附件 6）。		
规划及规	改建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竹韵路 68 号，属于竹箦镇绿色铸造产业园范围内（详见附图 4），项目用地已取得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附件 2）；从事电池结构件、高强棒料、钻杆制造，未列入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行业限批类，不违背产业园产业定位；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供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与《竹箦镇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0年）》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范围

规划面积为 3.21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北至上上公路，东至竹箦河，南至规划中的纬一路，西至旅游大道。

1.2 规划年限

基准年：2017 年

规划年限：2017年-2030年。

1.3 产业定位

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产业定位为：发展一、二类工业，优先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的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轻工产业。

装备制造产业：依托“江苏省铸造行业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全国首个“中国绿色铸造小镇”等优势产业的工业基础，延伸产业链，优先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新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海工装备等及通用机械等多个生产领域。

新材料产业：规划重点发展新型建筑材料、新型特种金属材料和绿色环保材料等，并培育发展与装备制造业相配套的合金材料，带动其他产业的技术优化和产值提升。

电子信息产业：规划发展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几大领域的引导与培育；同时，围绕机械、纺织、医疗、教育等行业嵌入式软件需求，重点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外包，积极开展软件产业的研发与生产，实现电子信息的更大突破。

轻工产业：规划发展食品、环保材料、家具为主的产业，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推进智能和绿色制造，优化产业结构，构建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和国际化的新型轻工业制造体系。

1.4 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

规划：根据《溧阳市市域供水工程规划》由溧阳区域供水系统统一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竹箦水厂改为吕庄增压站，最大日供水量为 5.3 万吨。规划期末日用水量约为 9000m³，区内规划的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布置在道路的东侧或南侧。

现状：集中区生活及工业用水均由竹箦自来水厂供水（位于竹箦集镇内，水源为吕庄水库），项目区域给水管已敷设到位，最大日供水量 3.5 万吨。

项目所在地目前已覆盖供水管网，由东侧 DN200 供水管道供水。

②雨水工程

规划：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雨水管道布置采取分区，就近、重力流排放，雨水排入竹箦河及支河。雨水干管管径一般为 $\Phi 800\sim\Phi 1800$ ，支管管径为 $\Phi 600$ 。雨水管一般布置在绿化带下，位于道路的西、北边，埋深控制在 1.5~3.5m。

现状：工业集中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采用就近排放原则，由敷设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流入工业集中区周边河流。

项目雨水流入厂界东侧 DN600 市政雨水管网。

③污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产业园污水由竹箦镇区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根据《溧阳市市域污水工程规划（修编）》（2015-2030 年）要求，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调整的收水范围为南渡镇、竹箦镇、上兴镇镇区及撤并乡镇生活污水及少量工业废水，项目厂区污水经竹箦污水泵站（原竹箦污水处理厂）接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北河。污水管径 DN300~DN600，污水管一般布置在道路西侧和北侧的绿化带下。

现状：目前项目所在产业园废水经收集后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 3 万 m^3/d ，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规模 1.5 万 m^3/d ，主要收集和处理南渡镇、竹箦镇、上兴镇镇区及撤并乡镇生活污水。一期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7]48 号），处理规模为 1.5 万 m^3/d ，采用改良 A^2/O +絮凝沉淀工艺，2019 年 9 月投入运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其中 SS、石油类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河，排口位于北河与尖圩河交汇处。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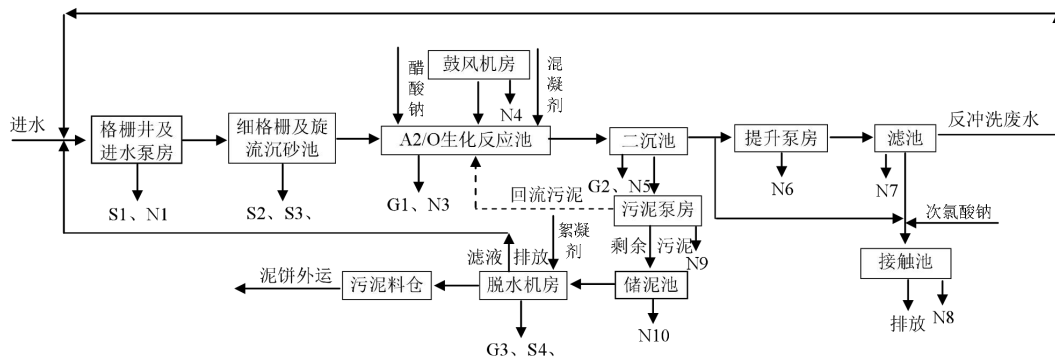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可接入东侧 DN400 污水管网。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 3 万 m^3/d ，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15000 m^3/d ，尚有 3000 m^3/d 余量。目前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④供电工程

规划：在产业园内新增设一变电站。根据地块用电容量计算及用地划分，设置 4 个 10KV 开关站。开关站专供容量控制为 8000-12000KVA/座，并可与 10KVA 变电站合建，由 10KVA 开关站出线对 10KVA 变配电站（变压器）进行调控和管理。开关站分别位于各分区负荷中心，某些重要地段的 10KVA 开关站应设有二回以上电源。

现状：项目周边由电力电缆供电。

项目用电由东侧电力电缆供电。

⑤燃气工程

规划：远期采用管道天然气供气，由溧阳市天然气二级门站直接供给。规划区燃气规划采用中压 B 级供气系统，接自溧阳市天然气门站，并在规划区以 Dg200-Dg150 中压干管敷设成环，其余道路规划敷设 Dg100 中压支管。规划区各地块调压可采用箱式调压与柜式调压相结合的方式，在集中的住宅区内尽量采用大型的柜式调压器，在分散的用户区则采用箱式调压器。燃气管道采用无缝钢管焊接，布置于道路西、北侧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下，距道路缘石 1~2m，埋深控制在 1.0~2.0m。

项目天然气由东侧 DN200 燃气公司管道供给。

综上所述，项目不违背《竹箦镇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0 年）》产业定位，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排水、供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需求。

2、与《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2.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改建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按照现行有效的溧阳市竹箦镇总体规划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从事电池结构件、高强棒料、钻杆制造，项目未列入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行业限批”类；不违背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的产业定位；项目所在地已取得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集中区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生产工段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物燃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排放量，无需申请总量，不违背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3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危废贮存库、辅材区、碱液清洗回收装置区域地面防腐防渗，对土壤、地下环境影响不大；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符合
4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	项目拟加强环境管理，同时更新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计划，并提出了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详见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符合

2.2 环境准入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入区的行业	装备制造	汽车零部件、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海工装备制造	项目从事电池结构件、高强棒料、钻杆制造，不违背规划的行业定位；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涉及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	符合
	新材料产业	新型建筑材料、新型特种金属材料 and 绿色环保材料等		
	电子信息产业	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及嵌入式软件研究		
	轻工产业	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等轻工产业		
行业限批	装备制造	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新材料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含化工合成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轻工产业	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污 染 控 制	新引入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限值	符合
清 洁 生 产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	项目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满足资源利用上线；废气均达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限值，与文件要求相符	符合
总 量 控 制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排放量，无需申请总量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与《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不违背。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改建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3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第一类 鼓励类：无相关内容； 第二类 限制类：无相关内容； 第三类 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项目从事电池结构件、高强棒料、钻杆制造，为允许类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江苏省不再承接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经对照，项目从事电池结构件、高强棒料、钻杆制造，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在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之内，亦不在江苏省不再承接的产业以及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之内，故不违背该政策要求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电池结构件、高强棒料、钻杆制造”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无相关内容	经对照，项目从事电池结构件、高强棒料、钻杆制造，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在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内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无相关内容；	经对照，项目从事电池结构件、高强棒料、钻杆制造，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内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	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未涉及“电池结构件、高强棒料、钻杆制造”	项目从事电池结构件、高强棒料、钻杆制造，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石化化工、烟草、农林牧渔业及其他禁止、淘汰类产业产品，符合文件要求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改建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项目用地、用电、排水、用气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4 改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合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吕庄水库”，保护类型为“水源涵养区”。	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5700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91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其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3700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竹箦镇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0 年）》	单位 GDP 综合能耗≤0.4 吨标煤/万元	项目使用市政电网进行供电，折标后不高于 0.4 吨标煤/万元。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	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利用率 100%
		单位 GDP 新鲜水耗≤8m ³ /万元	项目不新增用水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溧阳市北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2022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100%。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和《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2.5 和 O3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等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 3 类声功能区	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控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从事电池结构件、高强棒料、钻杆制造，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从事电池结构件、高强棒料、钻杆制造，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从事电池结构件、高强棒料、钻杆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从事电池结构件、高强棒料、钻杆制造，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沿江地区及范围，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从事电池结构件、高强棒料、钻杆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从事电池结构件、高强棒料、钻杆制造，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从事电池结构件、高强棒料、钻杆制造，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从事电池结构件、高强棒料、钻杆制造，不涉及相关文件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详见表 1-3，符合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 2023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 2025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理，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表 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改建项目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从事电池结构件、高强棒料、钻杆制造，经分析，项目位于竹箦镇绿色铸造产业园内，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居民敏感目标，选址合理；利用现有车间进行适应性的建设，布局合理；供水、供电、供气等均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规模适中；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未有所列不予批准的情形。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竹箦镇绿色铸造产业园内，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处理 100% 处理、处置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防止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造成污染。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总量。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	项目的建设符合《竹箦镇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17-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主要从事电池结构件、高强棒料、钻杆制造，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用地不在	

		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从事电池结构件、高强棒料、钻杆制造；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②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的相关要求 经对照，改建项目属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改建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项目从事电池结构件、高强棒料、钻杆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长江流域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及倾倒废弃物。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 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位于竹箦镇绿色铸造产业园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 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竹箦镇绿色铸造产业园内，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电池结构件、高强棒料、钻杆制造，不涉及上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符合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		符合

		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总量，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未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竹箦镇绿色铸造产业园内，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电池结构件、高强棒料、钻杆制造，不涉及上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项目不涉及化工范畴	符合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项目的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环	符合

			境风险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贮存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项目不新增用水	符合
		(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项目使用市政电网进行供电，折标后不高于0.4吨标煤/万元，满足竹箦镇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中	符合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符合市政府印发《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溧政办发〔2023〕25 号）要求

表 1-7 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项目不在“两高”范围内。	与文件要求相符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	与文件要求相符
加强涉水企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根据管理成效对县乡级工业集中区分类提出优化整合提升措施。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6 月底前全面完成涉水企业应急处置设施问题整改。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磷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将涉磷企业纳入清单化动态管理，4 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年底前完成 50%整治任务。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厂内专门危废贮存库。	与文件要求相符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夜间达标率达到省考核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在 80~90 分贝之间，经隔声、减震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与文件要求相符

4、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改建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改建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5、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改建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危废贮存库周围须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企业拟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改建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6、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文件相符。

表 1-9 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项目生产运行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	相符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	四、管理要求 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相符
	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排查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 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	项目依托 21m ² 危废贮存库、2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废弃包装材料委托对应资质单位利用或者处置。	相符
	4、周转用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 4)，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	产生的废弃包装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周转时提供接收证明。	相符

7、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

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企业拟对设备自带除尘(袋式)箱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8、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	项目为改建项目,涉及加热炉等工业炉窑,选址位于竹箦镇绿色铸造产业园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项目加热炉采用天然气燃烧或电加热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见附件 3),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见附件 4),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项目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 1 限值并达标排放	符合

9、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号)、《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十四五”:营造宁静生活环境。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合理规划各类功能区域和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防噪声距离。

常州市“十四五”:营造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制定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噪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开展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合理划定社区、办公楼、学校、医院等建筑物与交通干线、工业企业等噪声源的防噪声距离。加强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等重点领域噪声管控。完善高架路、快速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干线隔声屏障等降噪设施。

溧阳市“十四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创造和谐的生活环境。制定《声环境质量改善计划方案》,划定溧阳噪声功能区划。以“健全噪声举报投诉受理办理工作机制,严格噪声污染防治监管执法,推进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做好噪声环境监测,强化噪声污染信息公开”等 6 个方面工作为重点,扎实开展声环境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改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

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合理布局车间，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对风机等设备设置减震、隔声措施；每年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经上述措施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文）相符性分析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项目加热炉、热处理炉能源为天然气，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溧阳星波轻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成立,坐落于溧阳市竹箦镇溧竹线 6 号,是一家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等业务的公司,详见附件 3。 原有项目从事高强高韧稀土铝合金产品生产,已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常溧环审[20123]94 号),目前厂区内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正进行设备安装等工作。 为提高生产效率,企业拟在原有加热设备的基础上增加 2 台单棒加热炉、2 台模具加热炉,同时将原有电热处理炉调整为燃气热处理炉;为保证产品质量,新增耐腐蚀检测工艺并配套相关仪器设备。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溧政务审备[2024]269 号,详见附件 2。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公司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政务审备[2024]269 号,并与溧阳星波轻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对原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购置模具加热炉、热处理炉、单棒加热炉、锯切机、扒皮机等设备,改造后维持原产能不变。 具体改建内容如下: ①工件加热工段新增 2 台单棒加热炉,提高加工效率; ②锯料、车皮工段新增 2 台锯料机、2 台扒皮机,提高加工效率; ③模具加热工段仅需局部小范围加热,故将模具加热炉燃气加热调整为电加热;同时,新增 2 台模具加热炉,提高加工效率; ④原有项目因多次锯切棒材,设备加工负荷较大,故采用激光锯切,可快速将棒材切断;本次改建因客户需求变化,棒材切割次数减少,故采用机械锯切机替代激光锯切机,减少烟尘产生,优化工作环境; 以上新增设备主要用于交替运行,在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的同时提高了加工效率,故最终产能不变。 ⑤热处理工段电加热调整为天然气加热,确保升温速度快、热量均匀、可靠性高;
------	---

⑥检测工段新增 1 台电阻炉用于元素检测；新增酸性试剂用于耐腐蚀检测。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改建项目为“三十、金属制品业”中“66 金属结构制造 331”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改建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

本次改建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

项目主体工程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厂房编号	占地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m	火灾类型及耐火等级	备注
生产车间	8625	8264.95	1	12	丁类/二级	生产车间
办公楼	856.5	1713.09	2	10.5	丁类/二级	用于办公及辅材仓储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	
1#~3#线	电池结构件	非标定制	200 万套	200 万套	0	4000h
	高强棒料	非标定制	100 吨	100 吨	0	4000h
	钻杆	非标定制	2 万米	2 万米	0	4000h

注：高强棒料主要用于汽车车身框架、底盘或者其他传动系统的制造；钻杆用于石油、矿石开采的耗材。

4、公辅工程

改建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区		500m ²	500m ²	/	原有，位于生产车间
	成品区		500m ²	500m ²	/	原有，位于生产车间
	辅材区		20m ²	20m ²	/	原有，位于办公楼 1F，贮存氢氧化钠、除铝剂、包材等
	叉车		1 台，10t	1 台，10t	/	原有，用于车间内运输原料
	起重机械		3 台 10t，1 台 5t	3 台 10t，1 台 5t	/	原有，用于车间内运输原料
	防爆柜		1 个 115 加仑	1 个 115 加仑	/	原有，位于车间西北侧，贮存润滑油
	防爆柜		0	1 个 115 加仑	+1 个	新增，位于检测室，贮存瓶装硫酸、盐酸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量 10321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625m ³ /a，生产用水 9696m ³ /a	自来水量 10321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625m ³ /a，生产用水 9696m ³ /a	/	厂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500m ³ /a	生活污水 500m ³ /a	/	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520 万度/年	530 万度/年	+10 万度/年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供气系统		天然气 40 万 Nm ³ /a	天然气 40 万 Nm ³ /a	/	/
	空压系统		3 台空压机，供气能力 10m ³ /h/台	3 台空压机，供气能力 10m ³ /h/台	/	/
	冷却系统		3 台 320m ³ /h 冷却塔	/	-3 台	取消，常温冷却即可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激光锯切烟尘治理工程	1 套 TA001 袋式除尘，风量 10000m ³ /h，原 DA001 排气筒排放	/	-1 套	取消，采用机械锯切替代激光锯切

			机械锯切废气治理工程	/	3 套设备自带除尘箱，无组织排放	+3 套	新增
			加热（天然气）废气（1#单棒加热炉）治理工程	DA001（原 DA002 编号）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气筒排放	/	/
			加热（天然气）废气（2#、3#单棒加热炉）治理工程	/	DA002 排气筒排放	+1 根	新增
			热处理（天然气热处理炉）废气治理工程	/	DA003 排气筒排放	+1 根	新增
			锯料废气治理工程	3 套设备自带除尘箱，无组织	3 套设备自带除尘箱，无组织排放	/	/
			碱雾废气治理工程	1 套水喷淋，无组织	1 套水喷淋，无组织排放	/	/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区	25m ²	25m ²	/	依托现有，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污泥暂存间	100m ²	/	-100m ²	取消，改建后污泥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	21m ²	21m ²	/	依托现有，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	达标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		雨污水排口各 1 个，雨水排口闸	雨污水排口各 1 个，雨水排口闸	/	/

		阀 1 个	阀 1 个				
注：*项目模具加热炉由燃气加热调整为电加热，热处理炉由电加热调整为燃气加热，天然气总用量不变。							
5、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生产环节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	
1#线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单棒加热炉	棒径 100~360mm，燃气加热	0	1	+1	加热
		模具加热炉	定制，电加热	0	1	+1	
		锯切机	定制	0	1	+1	锯料
		设备自带除尘箱	定制	1	1	0	锯料废气处理
		机加工设备	五轴/定制机床	2	2	0	车皮
		扒皮机	定制	0	1	+1	
		挤压线	定制	1	1	0	挤压
		冷却系统	含风冷、喷雾冷却、喷射水冷	1	1	0	冷却
		矫直机	定制	2	2	0	矫直
		牵引机	定制	1	1	0	
		激光锯切机	定制	1	0	-1	锯切
		机械锯切机	定制	0	1	+1	
		设备自带除尘箱	定制	0	1	+1	锯切废气处理
		2#线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单棒加热炉	棒径 100~360mm，燃气加热	0	1
模具加热炉	定制，电加热			0	1	+1	
锯切机	定制			0	1	+1	锯料
设备自带除尘箱	定制			0	1	+1	锯料废气处理
机加工设备	五轴/定制机床			2	2	0	车皮
扒皮机	定制			0	1	+1	

			挤压线	定制	1	1	0	挤压
			冷却系统	含风冷、喷雾冷却、喷射水冷	1	1	0	冷却
			矫直机	定制	2	2	0	矫直
			牵引机	定制	1	1	0	
			激光锯切机	定制	1	0	-1	锯切
			机械锯切机	定制	0	1	+1	
			设备自带除尘箱	定制	0	1	+1	锯切废气处理
	3#线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单棒加热炉	棒径 100~360mm，燃气加热	0	1	+1	加热
			模具加热炉	定制，电加热	0	1	+1	
			锯切机	定制	0	1	+1	锯料
			设备自带除尘箱	定制	0	1	+1	锯料废气处理
			机加工设备	五轴/定制机床	2	2	0	车皮
			扒皮机	定制	0	1	+1	
			挤压线	定制	1	1	0	挤压
			冷却系统	含风冷、喷雾冷却、喷射水冷	1	1	0	冷却
			矫直机	定制	2	2	0	矫直
			牵引机	定制	1	1	0	
			激光锯切机	定制	1	0	-1	锯切
			机械锯切机	定制	0	1	+1	
			设备自带除尘箱	定制	0	1	+1	锯切废气处理
	共用设备	生产车间	单棒加热炉	棒径 100~360mm，燃气加热	1	0	-1	加热
			模具加热炉	定制，燃气加热	1	0	-1	
			锯切机	定制	1	0	-1	锯料
			扒皮机	定制	1	0	-1	车皮
			热处理炉	定制，电加热	2	0	-2	热处理

			热处理炉	定制，燃气加热	0	2	+2	转运包装
			抓取机器人	定制	3	3	0	
			自动包装机器人	定制	6	6	0	
			自动物流机器人	定制	6	6	0	
	检测设备	办公楼 1F	在线缺陷检测	定制	3	3	0	缺陷检测
			三坐标测量仪	型号：Contura 测量范围：X=700mm Y=1000mm Z=600mm	1	1	0	产品尺寸检测
			直读光谱分析仪	型号：OES8000S 测量范围：Fe、Al、Cu、Zn、Mg 等	1	1	0	基体合金的成分测量
			万能材料试验机	型号：HY10080 测量范围：100KN 使用环境：AC220V/50Hz，室温 配件：门式高温试验箱（300℃）	1	1	0	铝合金材料室温及高温力学性能检测
			电液伺服疲劳试验机	型号：HY（DP）-100 测量范围：100KN 使用环境：AC380V/50Hz，室温	1	1	0	铝合金材料室温及高温疲劳试验
			X 射线探伤机	型号：UNC160 测量范围：铝合金材料，厚度≤110mm 使用环境：AC380V/50Hz，室温	1	1	0	铝合金材料无损探伤
			箱式电阻炉	SRJX-8-13 分体机	0	1	+1	元素检测
	公辅设备	冷却塔		320m³/h	3	3	0	间接冷却
		空压机		10m³/h	3	3	0	制压缩空气
	环保设备	袋式除尘		10000m³/h	1	0	-1	改建后取消
		模具碱洗及碱液回用装置（成套设备）TA002	碱洗槽	1.2 *1*1 m， 1 *1*1 m	2	2	0	清洗模具、处理回用模具碱洗废液
			水洗槽	1.2 *1*1 m	1	1	0	
			处理主机（3.6*1.6*2m）	设自吸泵*3、搅拌机*1、洗泥水箱*1、清碱液箱*1、反应箱*1	1	1	0	
			压滤机	5.44*2.65*4m	1	1	0	
			药罐	R=3.2m,H=6.5m	1	1	0	

		配套组件	PLC、触摸屏、电气元件、温度仪表、压力仪表、液位仪表、阀门、管道等	1	1	0	
		喷淋塔	风量 6000m³/h，直径 1m，高度 3m	1	1	0	吸收碱雾

注：①加粗字体为改建内容。
②X 射线探伤机另行环评。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产品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仓储量 t	来源及运输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			
原料	电池结构件	铝合金	吉泰铝 3 系，铝锰合金	4000	4000	0	裸包	350	国内汽运
	高强棒料	铝合金	吉泰铝 7 系，铝镁稀土合金	2000	2000	0	裸包	180	
	钻杆	铝合金	吉泰铝 5/7 系，铝镁稀土合金	2000	2000	0	裸包	180	
辅料		模具	碳钢	40 套	40 套	0	裸包	10套	
		氢氧化钠	粉料，纯度 99%	3	3	0	50kg/PE 重膜包装袋	0.5	
		除铝剂	90%Ca(OH) ₂ 、10%CaO，粉料	22	22	0	50kg/PE 重膜包装袋	1.5	
		润滑油	基础油 85%、脂肪酸锂盐 13.5%、添加剂 1%	0.1	0.1	0	15kg/铁桶	0.06	
		液压油	矿物油 50-80%，乳化剂 15-25%，防腐剂<2%，消泡剂<1%	0.2	0.2	0	170kg/铁桶	/	
		氮气	99.99%氮气	200L	200L	0	40L 钢瓶	80L	
		包材	纸箱、PE 膜等	200 万套	200 万套	0	散装	20万套	
检测试剂		盐酸	37%浓度	0	1 瓶	+1 瓶	500mL 玻璃瓶装	1 瓶	
				0	1 瓶	+1 瓶	3000mL 玻璃瓶装	1 瓶	
		硫酸	化学纯	0	1 瓶	+1 瓶	500mL 玻璃	1 瓶	

						瓶装		
能源	*天然气	甲烷等	40 万 Nm ³	40 万 Nm ³	0	管道	/	第三方燃 气母管
注：①本次改建仅提高生产效率，故不新增加燃气。 ②液压油厂内无贮存。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硫酸 H ₂ SO ₄	7664-93-9	透明无色无臭液体，密度 1.8305 g/cm ³ ，沸点 338℃，熔点 10.37℃，具有强氧化性，浓硫酸遇水大量放、飞溅。与水能混溶。				/	LD50：2140 mg/kg(大鼠经口)	
盐酸 HCl	7647-01-0	透明无色无臭液体，有强烈的腐蚀性，挥发性，密度 1.187g/cm ³ ，熔点-114.2℃，熔点-114.8℃，沸点-84.9℃。极易溶于水，				/	LD50: 900 mg/kg(大鼠经口)	

7、项目周边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改建项目北侧为江苏普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浩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在建），东侧为竹韵路、隔路为溧阳勤富食品有限公司，南侧为目前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423m 处的余家棚，周围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3。

8、厂区平面布置

改建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适应性建设，不新增建筑面积。车间内已布局生产线、原料区、成品区，固废设施均位于车间办公楼或厂区西北侧辅房，详见附图 2-1~2-2。

改建项目原辅料与生产区域紧邻，物料运送距离较短。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9、工作制度

改建项目不新增职工，职工在现有 25 名职工内调剂。改建后工作制度调整为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4000h）。

原有项目产品为电池结构件、高强棒料、钻杆，所用原材料均为铝合金（铝合金成分存在细微差异），三种产品的加工过程、工艺参数均一致。

改建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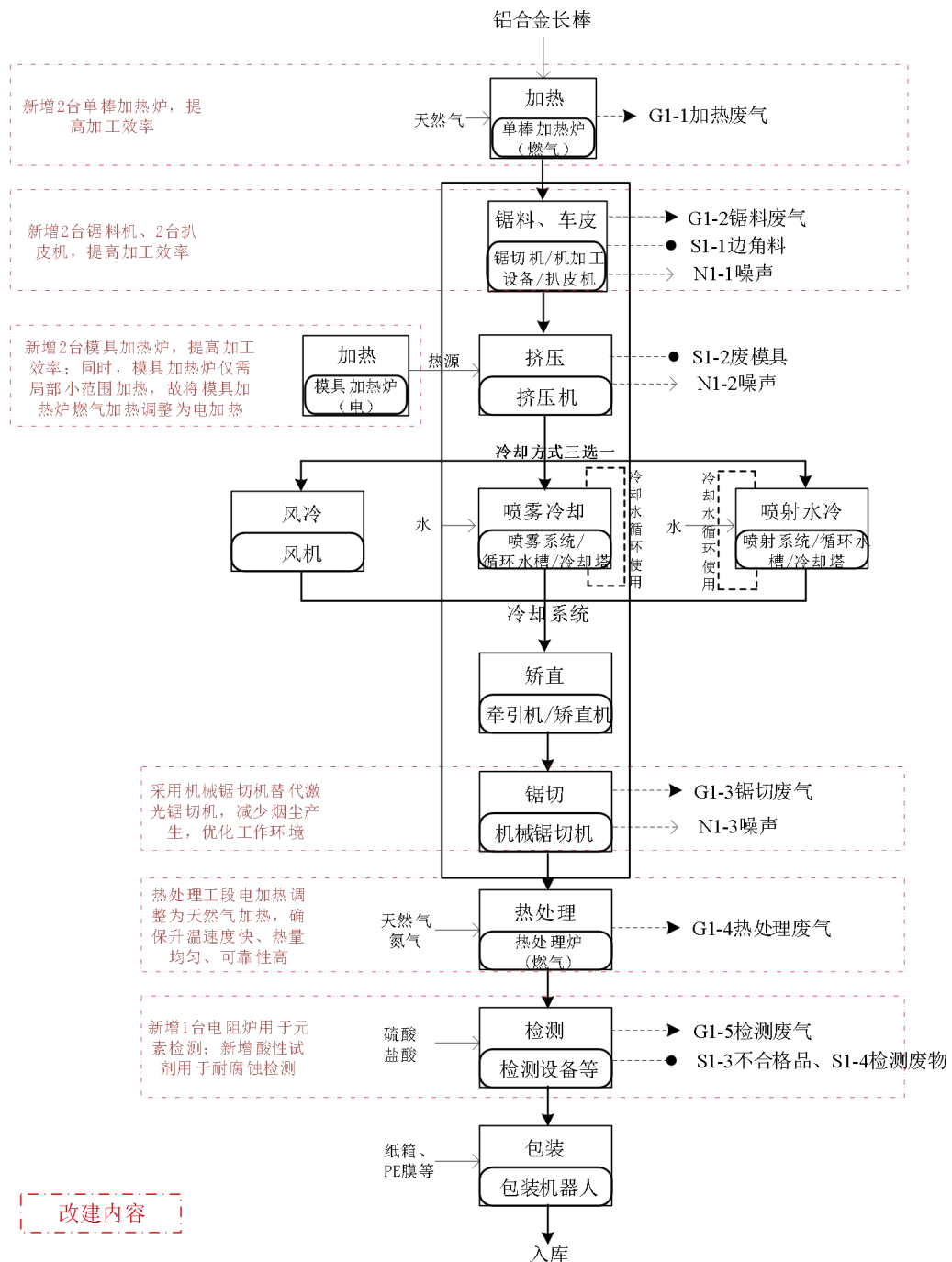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1）加热

改建变动情况：新增 2 台单棒加热炉，提高加工效率。

对外购的铝合金长棒直接进行加热软化，确保满足后续挤压温度要求。主要使用的设备为单棒加热炉。加热炉内置天然气燃烧器直接加热，燃烧器产生的高温经过耐高温的循环风机把热风往铝材上喷射，从而起到加热软化铝材的作用，分为预热段（200℃）、加热段（200℃~530℃）、均热段（450℃~530℃），铝材通过滚轮转动前进（采用液压马达和电机配合驱动），总体加热升温时间 30~40min，炉膛内采用三组热电偶测温，防止温度失控造成熔棒，烟气由烟囱排出，利用热回收把烟气的热量再次回收得到燃烧器加热。加热完成后，炉门由气缸推动，实现进料、出料炉门自动开/闭。

产污分析：G1-1 加热废气。

（2）锯料、车皮

改建变动情况：新增 2 台锯料机、2 台扒皮机，提高加工效率。

使用锯切机将加热后的长棒锯切成短棒，根据来料情况及客户需求，视情况利用扒皮机等机加工设备（主要以车削功能为主）对铝合金材料进行去氧化层，提升材料表面质量，确保平整无杂质。

产污分析：G1-2 锯料废气，S1-1 边角料，N1-1 噪声。

（3）挤压

改建变动情况：模具加热炉仅需局部小范围加热，故将模具加热炉燃气加热调整为电加热；同时，新增 2 台模具加热炉，提高加工效率。

利用设备自带的机械手将加热好的铝锭放入热挤压机中，根据不同的材料的工艺要求，使其通过模具挤压变形，得出所需要的形状。挤压系统工作介质压力约 28MPa，挤压速度 0.1~17mm/s，挤压缸配套空压机供气，挤压筒加热采用模具加热炉电加热，轴向分两段加热方式，最高加热温度 450℃±10℃，由热电偶测量和反馈各段温度，并在操作台屏幕上显示。挤压筒与外壳之间贴有隔热材料，减少挤压筒温度的损失。

产污分析：S1-2 废模具、N1-2 噪声。

（4）冷却：挤压机配套冷却系统，根据工艺会采取喷雾冷却、风冷或喷射水冷等不同的冷却方式，确保最终的强度、延伸率、成型效率等多种性能。

①风冷：风机采用变频器控制。风冷围绕挤压中心线分别有 1 列风口，顶部、底部各 1 列，

左右各 1 列，每 1 列的出风口都能够任意调整其出风量。铝型材挤出后其截面的各个位置的冷却速度是接近的，冷却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弯曲变形将被有效地减少。换棒时可设定一定的延长时间后，将风量降低下来，再挤压时，风量再自动调到原来正常工作的状态，型材的纵向机械性能基本一致，有效减少弯曲变形。

②喷雾冷却：围绕挤压中心线分布的喷雾头，根据需要开关任一排的雾化喷雾头，实现雾化强度的差异性，供水总路设置精细过滤器，过滤精度为 75 μ m。雾化不单独使用时，可与风冷一起组成风雾混合冷却。

③喷射水冷：基本动力由水泵供给，围绕挤压中心线分布的喷射头，能够任意启闭、切换每 1 排喷射头，并可随时调整每 1 排喷射的出水量。每路喷管分流量具有调节功能，实现喷管的纵向流量调节，使铝型材截面的各个位置在挤出后都获得了接近的冷却速度，有效控制了冷却过程可能出现的弯曲变形。

产污分析：冷却系统运行噪声 N3-1，雾冷、水冷过程中的冷却水经冷却系统下部槽收集，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水槽在冷却系统中循环使用。

(5) 矫直：牵引机配套挤压线使用，两牵引头分别用交流电机驱动，通过钢缆带动铝材进行往返运动，经过牵引机的牵引使型材不易变形，使挤压连续进行，效率高、成品率高。牵引时铝材通过矫直轨道进行牵引矫直，设备会对铝材施加压力，使制品承受各方面的压缩、弯曲、压扁等变形，最后达到矫直的目的。

(6) 锯切

改建变动情况：采用机械锯切机替代激光锯切机，减少烟尘产生，优化工作环境。

根据客户需求，牵引矫直后的工件通过机械锯切机切割成相应的规格。

产污分析：G1-3 锯切废气、N1-3 噪声。

(7) 热处理

改建变动情况：热处理工段电加热调整为天然气加热，确保升温速度快、热量均匀、可靠性高。

对不同工艺下的铝合金成型样品，采用不同条件下的热处理工艺。将铝合金型材在热处理炉内一定温度下保持一定时间，引起铝合金强度和硬度大幅度提高。炉门与炉体之间，用不锈钢网和保温棉特制而成大型密封条，使炉门关闭时达到良好的密封性能、保温效果。采用先进

的比例式加热温控系统，温差小，彻底消除了铝材适应力，提高合金塑性、强度。热处理采用天然气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250℃，升温时间≤60min，采用氮气作为保护气氛，不熔化金属。

产污分析：改建新增 G1-4 热处理废气。

（8）检测

改建变动情况：检测工段新增 1 台电阻炉用于元素检测；新增酸性试剂用于耐腐蚀检测。

对成品进行抽样检测，用三坐标测量仪尺寸规格进行检测，疲劳试验机、万能材料试验机进行物理特性指标疲劳性能、拉伸强度特性的检测，全谱直读光谱仪和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设备对铝合金样品进行成分分析，检测项目主要为抗拉性、屈服性、屈服性（300℃高温下）、延伸率。高温电阻炉对铝合金样品中低含量的元素（金属氧化物等其他杂质）进行分析。

物理检测后采用盐酸、硫酸对铝合金样品表面进行耐腐蚀测试，废液收集后纳入危废管理。

产污分析：S1-3 不合格产品、改建新增：G1-5 检测废气、S1-4 检测室淘汰的器皿、无纺布等检测废物、S1-5 检测废液。

（9）包装：采用自动包装机器人对合格的产品进行打包入库，包装材料包括纸箱、PE 膜等。

公辅工程产污分析

①储运工程：

原辅料拆包：氢氧化钠、除铝剂拆包产生的外包装袋纳入洁净废包材；50kg、50kg 废碱 PE 重膜包装袋纳入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材；润滑油、液压油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桶（15kg 润滑油铁桶、170kg 液压油铁桶）。

改建新增 500mL 盐酸玻璃瓶、3000mL 盐酸玻璃瓶、500mL 硫酸玻璃瓶。

②环保工程

a.锯料废气治理工程：项目配备 3 套设备自带除尘箱处理锯料废气，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废布袋、除尘灰，噪声；其中**改建新增 2 套设备自带除尘箱。**

b.碱雾废气治理工程：喷淋塔对碱洗过程的碱雾进行处理，产生风机运行噪声。

c.机械锯切废气工程：项目配备 3 套设备自带除尘箱处理机械锯切废气，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废布袋、除尘灰，噪声，**以上设备全部为改建新增。**

③设备维护工程

挤压机设有集中润滑系统，采用润滑油对挤压梁、挤压筒、移动模架和剪刀的导滑面进行集中润滑，保证各润滑点有适量的润滑油。挤压过程中液压系统需要液压油冷却、润滑。故挤压机需定期更换润滑油、液压油，产生废油。

④空压工程

项目配备 3 台 10m³/h 空压机通过管道与用气设备进行连接，实现连续供气。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7 改建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污染源布局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生产车间	主体生产区	加热	单棒加热炉	200~530℃	G1-1 加热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
		锯料	锯切机	/	G1-2 锯料废气（颗粒物），N1-1 噪声
		车皮	扒皮机	/	S1-1 边角料，N1-1 噪声
		锯切	机械锯切机	/	G1-3 锯切废气（颗粒物）、N1-3 噪声
		热处理	热处理炉	200℃~250℃	G1-4 热处理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
办公楼	检测室	检测	检测室	/	G1-5 检测废气（硫酸雾、氯化氢）、S1-4 检测废物、S1-5 检测废液
/	储运工程	原辅料拆包	/	/	废包装桶（500mL 盐酸玻璃瓶、3000mL 盐酸玻璃瓶、500mL 硫酸玻璃瓶）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设备自带除尘箱	/	废布袋、除尘灰，噪声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1、原有项目简介 溧阳星波轻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位于溧阳市竹箴镇竹韵路 68 号，原有项目主要从事电池结构件、高强棒料、钻杆制造。 原有项目正在建设中，工作制度为 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	--

2、原有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表 2-8 原有项目的环保手续情况

工程名称 (所处车间)	产品名称	实际年产能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批复年产能	排污许可手续	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审批手续	验收审批手续
生产车间	电池结构件	200 万套	溧阳星波轻材科技有限公司高强高韧稀土铝合金产业化项目	2023 年 08 月 30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3】94 号	200 万套	管理类别：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20481MAC4UGQT2L001U，有效期限：2024-03-27 至 2029-03-26	/	/
	高强棒料	100 吨			100 吨			
	钻杆	2 万米			2 万米			

注：厂区内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正进行设备安装等工作。

由于原有项目正在建设中，本次根据原有环评进行原有项目的回顾。

3、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公辅工程、主要设备及原辅料详见表 2-2~2-5。

4、原有项目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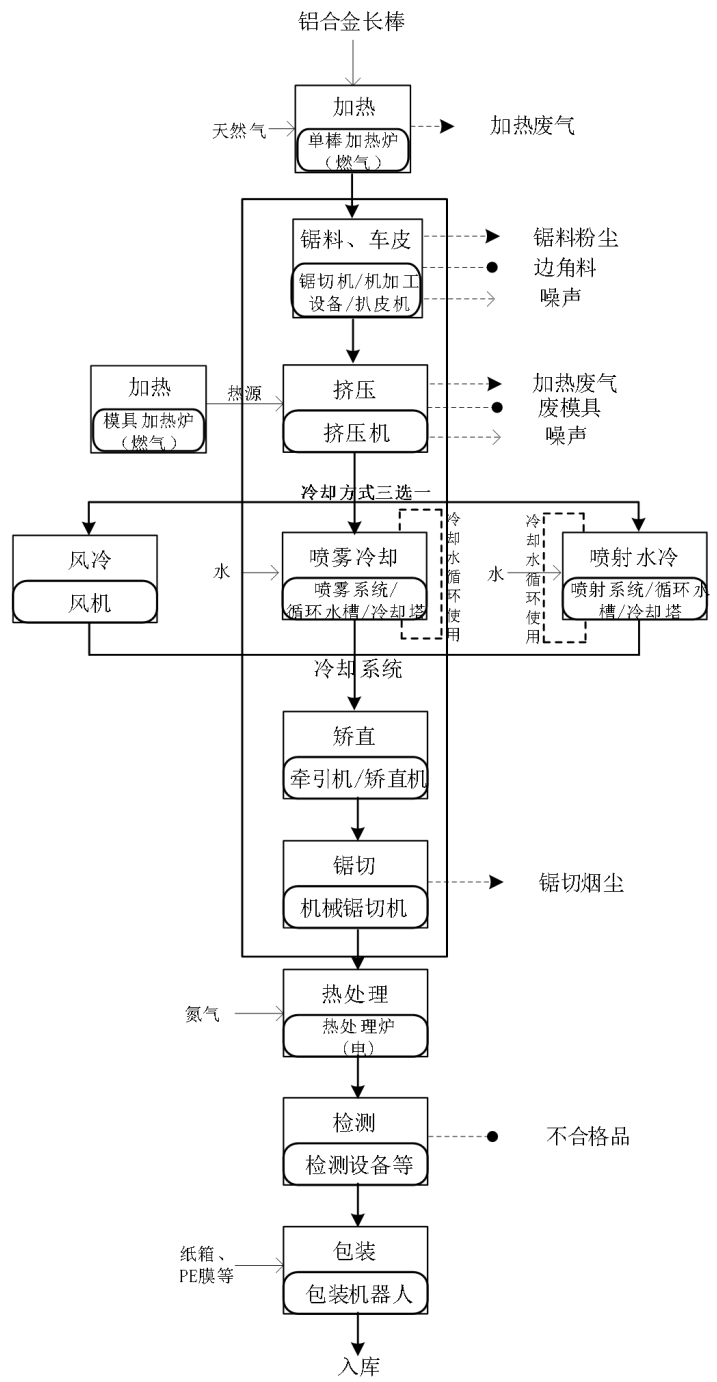


图 2-2 原有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1) 加热

对外购的铝合金长棒直接进行加热软化，确保满足后续挤压温度要求。主要使用的设备为单棒加热炉。加热炉内置天然气燃烧器直接加热，燃烧器产生的高温经过耐高温的循环风机把热风往铝材上喷射，从而起到加热软化铝材的作用，分为预热段（200℃）、加热段（200℃~530℃）、均热段（450℃~530℃），铝材通过滚轮转动前进（采用液压马达和电机配合驱动），总体加热升温时间 30~40min，炉膛内采用三组热电偶测温，防止温度失控造成熔棒，烟气由烟囱排出，利用热回收把烟气的热量再次回收得到燃烧器加热。加热完成后，炉门由气缸推动，实现进料、出料炉门自动开/闭。加热炉加热过程产生加热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2）锯料、车皮

使用锯切机将加热后的长棒锯切成短棒，根据来料情况及客户需求，视情况利用扒皮机等机加工设备（主要以车削功能为主）对铝合金材料进行去氧化层，提升材料表面质量，确保平整无杂质。锯料过程产生锯料废气、边角料、噪声。

（3）挤压

利用设备自带的机械手将加热好的铝锭放入热挤压机中，根据不同的材料的工艺要求，使其通过模具挤压变形，得出所需要的形状。挤压系统工作介质压力约 28MPa，挤压速度 0.1~17mm/s，挤压缸配套空压机供气，挤压筒加热采用模具加热炉燃气加热，轴向分两段加热方式，最高加热温度 450℃±10℃，由热电偶测量和反馈各段温度，并在操作台屏幕上显示。挤压筒与外壳之间贴有隔热材料，减少挤压筒温度的损失。模具经长时间使用后更换产生废模具，挤压机工作时产生工作噪声，加热炉加热炉加热过程产生加热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4）冷却：挤压机配套冷却系统，根据工艺会采取喷雾冷却、风冷或喷射水冷等不同的冷却方式，确保最终的强度、延伸率、成型效率等多种性能。

①风冷：风机采用变频器控制。风冷围绕挤压中心线分别有 1 列风口，顶部、底部各 1 列，左右各 1 列，每 1 列的出风口都能够任意调整其出风量。铝型材挤出后其截面的各个位置的冷却速度是接近的，冷却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弯曲变形将被有效地减少。换棒时可设定一定的延长时间后，将风量降低下来，再挤压时，风量再自动调到原来正常工作的状态，型材的纵向机械性能基本一致，有效减少弯曲变形。

②喷雾冷却：围绕挤压中心线分布的喷雾头，根据需要开关任一排的雾化喷雾头，实现雾化强度的差异性，供水总路设置精细过滤器，过滤精度为 75μm。雾化不单独使用时，可与风

冷一起组成风雾混合冷却。

③喷射水冷：基本动力由水泵供给，围绕挤压中心线分布的喷射头，能够任意启闭、切换每 1 排喷射头，并可随时调整每 1 排喷射的出水量。每路喷管分流量具有调节功能，实现喷管的纵向流量调节，使铝型材截面的各个位置在挤出后都获得了接近的冷却速度，有效控制了冷却过程可能出现的弯曲变形。雾冷、水冷过程中的冷却水经冷却系统下部槽收集，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水槽在冷却系统中循环使用，冷却系统运行产生噪声。

(5) 矫直：牵引机配套挤压线使用，两牵引头分别用交流电机驱动，通过钢缆带动铝材进行往返运动，经过牵引机的牵引使型材不易变形，使挤压连续进行，效率高、成品率高。牵引时铝材通过矫直轨道进行牵引矫直，设备会对铝材施加压力，使制品承受各方面的压缩、弯曲、压扁等变形，最后达到矫直的目的。

(6) 锯切

根据客户需求，牵引矫直后的工件通过激光锯切机切割成相应的规格，激光锯切过程产生烟尘。

(7) 热处理

对不同工艺下的铝合金成型样品，采用不同条件下的热处理工艺。将铝合金型材在热处理炉内一定温度下保持一定时间，引起铝合金强度和硬度大幅度提高。炉门与炉体之间，用不锈钢网和保温棉特制而成大型密封条，使炉门关闭时达到良好的密封性能、保温效果。采用先进的比例式加热温控系统，温差小，彻底消除了铝材适应力，提高合金塑性、强度。热处理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250℃，升温时间≤60min，采用氮气作为保护气氛，不熔化金属。

(8) 检测

对成品进行抽样检测，用三坐标测量仪尺寸规格进行检测，疲劳试验机、万能材料试验机进行物理特性指标疲劳性能、拉伸强度特性的检测，全谱直读光谱仪和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设备对铝合金样品进行成分分析，检测项目主要为抗拉性、屈服性、屈服性（300℃高温下）、延伸率。检测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9) 包装：采用自动包装机器人对合格的产品进行打包入库，包装材料包括纸箱、PE 膜等。

此外，挤压设备模具经过多次使用后，缝隙会夹杂碎铝屑，影响型材生产性能，需对模具

进行清洗。利用 10%氢氧化钠溶液对模具清洗，会产生大量的碱洗废液，碱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为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购置一套全自动铝挤压模具碱洗及碱液回用系统，用于铝挤压模具碱洗及碱液回用，具体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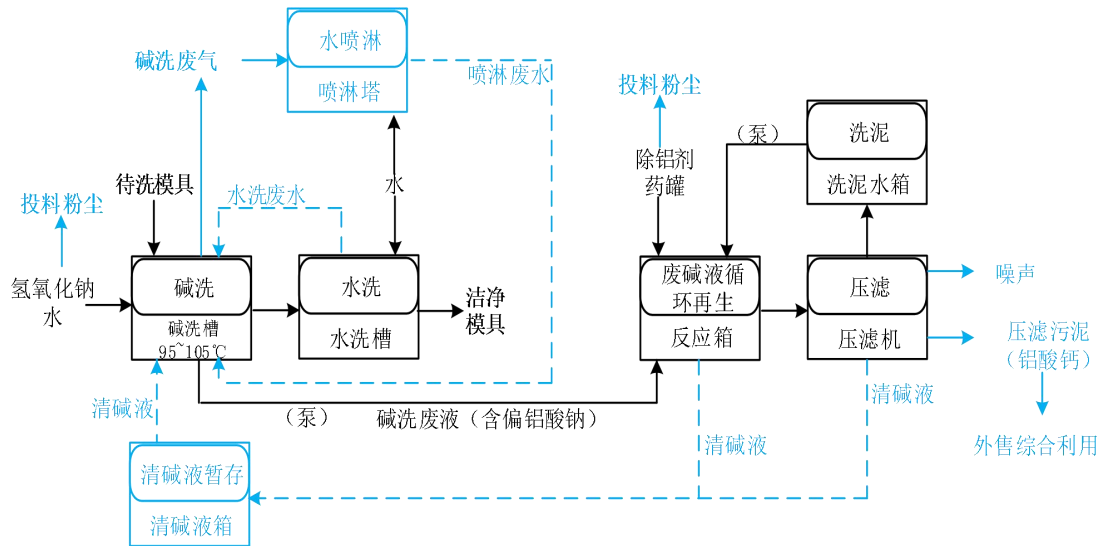


图 2-3 全自动铝挤压模具碱洗及碱液回用系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碱洗：设置碱洗槽两个，通过抓取机器人将待洗模具置于碱洗槽中，根据待洗模具具体情况，设备第一次使用时，配置 10%的氢氧化钠溶液进行碱洗，以除去模具缝隙里夹杂的铝屑，碱洗槽带盖板，工作时关闭盖板。设备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保持在 95-105℃之间，确保模具正常使用，碱洗时间约 50 分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当碱液浓度降低时，可向碱蚀槽内酌情添加 5%-10%的氢氧化钠，以提高碱浓度。

碱洗反应方程式为： $2\text{Al}+2\text{H}_2\text{O}+2\text{NaOH}=2\text{NaAlO}_2+3\text{H}_2\uparrow$

碱洗升温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碱洗废气（碱雾、氢气）、氢氧化钠投料粉尘，槽侧方设置吸风口，通过负压方式收集碱洗槽中产生的碱雾，由引风机引至一套水喷淋塔中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淋废液回用于碱洗槽。

水洗：将经过碱洗后的模具吊起控干水分，放入水洗槽中进行漂洗，去除模具表面残留的碱液，经过水洗后将模具吊出，控干水分，得到清净模具。随着水洗次数的增加，水洗槽内液体含碱浓度逐渐增大，达到一定浓度时（通过观察水质情况并用 pH 试纸进行测定），更换水洗槽中的废水，暂存于塑料吨桶内，作为碱洗槽补水使用，由水泵泵入碱洗槽中。

碱液再生、压滤、洗泥：反应箱为密封结构，通过添加一定的除铝剂（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钙），除铝剂添加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热量，从而促进与偏铝酸钠的反应，生成固体沉淀

物，然后通过压滤机实现固液分离，碱液排入清碱液箱中暂存，定期回用于碱洗槽，固体沉淀物为铝酸钙，是一种优良的化工原料。当压滤机卸泥后，需要将自来水泵入压滤机对滤框进行清洗，产生的洗泥水存储于处理主机的洗泥水箱中，待下一次处理废碱液时，一起混入反应箱，参与反应。

反应方程式为： $2\text{NaAlO}_2 + \text{Ca}(\text{OH})_2 = \text{CaO} \cdot \text{Al}_2\text{O}_3 \downarrow + 2\text{NaOH}$

除铝剂投料过程产生粉尘，水泵运行及压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压滤污泥（铝酸钙）。

5、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锯切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至1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限值；

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由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限值。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限值，其中SS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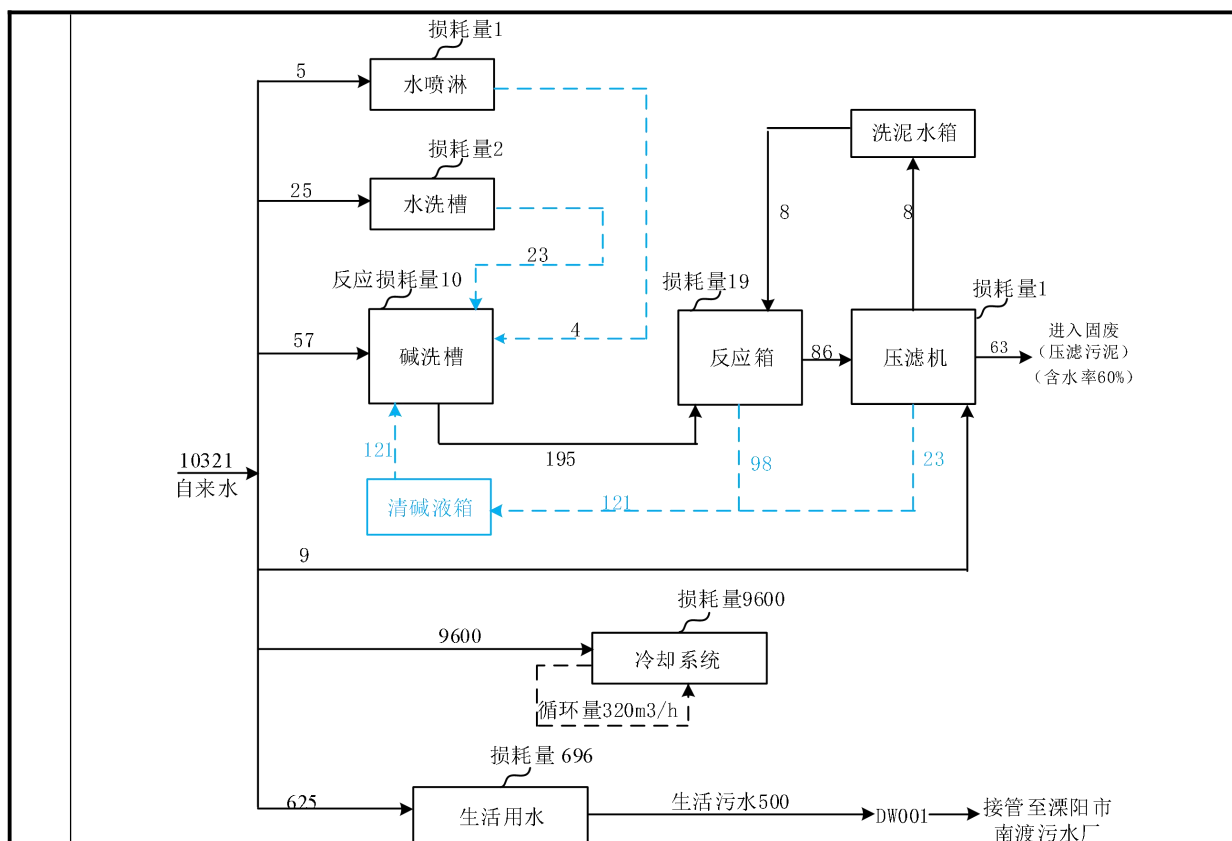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类比同类项目，噪声强源在 80~90dB (A) 之间，原有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预测结果，原有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表 2-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 处置 方式
边角料		固态	铝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10	外售 综合 利用
废模具		固态	钢材		SW17	900-001-S17	2	
不合格产品		固态	铝件		SW17	900-002-S17	10	
冷却系统清渣		固态	泥渣		SW59	900-099-S59	0.1	
洁净 废包 材	纸箱	固态	纸箱		SW17	900-003-S17	0.5	
	PE 塑料袋		PE 塑料袋					
废布袋		固态	铝屑、布袋		SW59	900-009-S59	0.2	
收尘灰		固态	铝屑		SW17	900-002-S17	6.52	

	废包材 (沾染危险废物)	50kg 废碱 PE 重膜包装袋	固态	沾染氢氧化钠、氢氧化钙等的 PE 重膜包装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9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5kg、170kg 废油铁桶		沾染润滑油、液压油的铁桶		HW08	900-249-08	0.005	
	废油		液态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3	
	压滤污泥*		固态	铝酸钙、60% 水	待鉴别，暂按危险废物判定	HW17	336-064-17	105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果皮纸张	S62	900-001-S62 900-002-S62	6.25	/
	原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目前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库均建设完毕。 6、原有项目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 原有项目润滑油贮存于生产车间内的防爆柜内，防爆柜放渗漏措施较为可靠，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原有项目危废贮存库内废油、污泥密闭桶装或袋装，地面防腐、防渗并加设防渗托盘；碱液清洗、回收装置区域已设置围堰，地面防腐防渗；以上重点防渗区域均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有效地避免了污染土壤、地下水。 7、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50m 的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查、核实，该区域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8、原有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原有项目正在建设中，风险防范措施见改建项目第四章节 7.3 小节。 原有项目正在建设中，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9、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许可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276
	SO ₂	0.08
	NO _x	0.748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81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500
	COD	0.025
	SS	0.005
	NH ₃ -N	0.002
	TN	0.006
	TP	0.0003

注：生活污水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外排量计。

10、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目前，厂区内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正进行设备安装等工作。原有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产生过环境纠纷。

11、项目地块现状情况

目前溧阳星波轻材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厂区的原有项目正在建设中，本次改建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完成平面调整，车间内污染问题，可安装设备等进行改建项目的建设。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及
评价
标准

1、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其中，纳污河流为北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主要河流 及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Ⅲ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2、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二级标准；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表 1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O _x	年平均	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表 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氯化氢	24 小时平均	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1 小时平均	50	
硫酸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300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2，同比下降 1.8%。全市空气质量达到Ⅰ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87 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02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降低 1.1 个百分点。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4	70	7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1	35	8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 年），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通常 $[\text{NO}_2]/[\text{NO}_x]$ 的比值为 2/3，根据表 3-3 中的检测浓度可推算，区域 NO_x 的浓度如下：

表 3-4 特征因子 NO_x 区域浓度换算结果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NO_x	年平均	42	50	84	达标	-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NO_x 评价指标达标。

3、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溧阳市竹箴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故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竹箴镇绿色铸造产业园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改建项目硫酸、盐酸采用密闭容器贮存于防爆柜中，防止泄漏；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检测室废液的贮存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硫酸、盐酸主要包括在工艺（使用环节）和贮存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并做好日常巡检及监控措施。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时对液体物料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

	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在上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下，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及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3。							
	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382	278	余家棚	26	二类区	西北	423
		231	563	前村	60	二类区	东北	446
		577	234	墅塘村	120	二类区	东北	476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厂界西南角作为原点（0，0），见附图 3。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加热废气（1#单棒加热炉）（颗粒物、SO₂、NO_x）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限值。

DA002 排气筒：加热废气（2#、3#单棒加热炉）（颗粒物、SO₂、NO_x）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限值。

DA003 排气筒：热处理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限值。

厂界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 高度	DB32/3728-2020 中表 1 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DA002、 DA003	颗粒物	15m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中表 1 限值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备注：①实测的工业炉窑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照公式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本项目基准含氧量取值 9%。

②本项目不满足排气筒高出周围半径 200 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3m，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按照 DB32/3728-2020 中表 1 限值 50%执行。

表 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	0.5
		硫酸雾		0.3
		氯化氢		0.05

2、废水排放标准

改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改建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改建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SO₂、NO_x；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许可量	改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申请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m³/a）	500	0	0	500	0	0
	COD	0.025	0	0	0.025	0	0
	SS	0.005	0	0	0.005	0	0
	氨氮	0.002	0	0	0.002	0	0
	TP	0.0003	0	0	0.0003	0	0
	TN	0.006	0	0	0.006	0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76	0.114	0.276	0.114	-0.162	0
	SO ₂	0.08	0.08	0.08	0.08	0	0
	NO _x	0.748	0.748	0.748	0.748	0	0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818	0.538	0.6	0.756	-0.062	0

注：①以上废水量折算为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排放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改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总量，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改建项目不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无需申请总量。
--	--

	(3) 固废：改建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改建项目位于溧阳市竹箦镇竹韵路 68 号，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仅进行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安装。 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生活污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①企业应加强施工期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停止。 ②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全部接管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周围水体排放。 ③施工期设备安装废包材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改建项目从事电池结构件、高强棒料、钻杆制造，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中的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1 改建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位置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产车间	加热	单棒加热炉	G1-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系数法
	锯料	锯切机	G1-2	颗粒物	系数法
	锯切	机械锯切机	G1-3	颗粒物	系数法
	热处理	热处理炉	G1-4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检测室	检测	/	G1-5	硫酸雾、氯化氢	定性分析

2.1.2 源强核算过程

①加热废气 G1-1、热处理废气 G1-4

由于原有燃气加热设备使用情况发生变化，本次改建重新计算全厂加热废气、热处理废气。

改建后项目 3 台单棒加热炉、2 台热处理炉加热工段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单台单棒加热炉用气量 10 万 Nm³/a，单台热处理炉用气量 5 万 Nm³/a。燃烧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产排污源强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21）（机械行业）天然气工业窑炉产污系数，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2 改建前后燃气用量一览表

设备	加热方式	用气量万 Nm ³ /a	排放方式
改建前			
1#单棒加热炉	天然气	20	DA001
1#模具加热炉	天然气	20	
1#热处理炉	电	/	/
2#热处理炉	电	/	
燃气用量合计		40	/
改建后			
1#单棒加热炉	天然气	10	DA001
2#单棒加热炉	天然气	10	DA002
3#单棒加热炉	天然气	10	
1#模具加热炉	电	/	/

2#模具加热炉	电	/	DA003
3#模具加热炉	电	/	
1#热处理炉	天然气	5	
2#热处理炉	天然气	5	DA003
燃气用量合计		40	

表 4-3 燃烧废气源强核算					
污染源	用气量 万 Nm ³ /a	污染物	产污系数 (kg/ 万 m ³ 原料)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1#单棒加热炉	10	颗粒物	2.86	0.0286	DA001
		SO ₂	2	0.02	
		NO _x	18.7	0.187	
2#、3#单棒加热炉	20	颗粒物	2.86	0.057	DA002
		SO ₂	2	0.04	
		NO _x	18.7	0.374	
1#、2#热处理炉	10	颗粒物	2.86	0.0286	DA003
		SO ₂	2	0.02	
		NO _x	18.7	0.187	

②锯料废气 G1-2

由于加工铝件数量未变化，仅增加设备数量提高加工效率，故不重新计算锯料废气，以原环评为准。

③锯切废气 G1-3

由于原有激光锯切替换为机械锯切，本次改建重新计算锯切废气。

改建项目铝件矫直后锯切会产生锯切废气（以颗粒物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需进行锯料的铝材用量约 7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切割过程产污系数为 5.30kg/t 原料，则锯切废气产生量为 3.71t/a，经吸风管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除尘箱处理后少量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约 95%，颗粒物无组织最终排放量约 0.538t/a。

④检测废气 G1-5

项目耐腐蚀检测采用盐酸、硫酸，检测过程中部分挥发，按 10%考虑，污染物分别以氯化氢、硫酸雾计。盐酸用量 3.5L/a，密度 1.187 g/cm³，硫酸用量 0.5L/a，密度 1.8305 g/cm³。故氯化氢产生量 0.0004t/a，硫酸雾产生量 0.0001t/a，由于产生量较小，故定性分析。

具体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2.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4 改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生产车间	加热 (1#单棒炉)	颗粒物	0.0286	管道	100	/	/	是	DA001 连续, 4000h/a	一般排放口	E119.330545° N31.547235°
		SO ₂	0.02								
		NO _x	0.187								
	加热 (2#、3#单棒炉)	颗粒物	0.057	管道	100	/	/	是	DA002 连续, 4000h/a	一般排放口	E119.330743° N31.546897°
		SO ₂	0.04								
		NO _x	0.374								
	热处理 (1#、2#热处理炉)	颗粒物	0.0286	管道	100	/	/	是	DA002 连续, 4000h/a	一般排放口	E119.331811° N31.547701°
		SO ₂	0.02								
		NO _x	0.187								
	锯切	颗粒物	3.71	吸风管	90	设备自带除尘箱(袋式)	95	是	无组织 连续, 4000h/a	/	E119.330518° N31.547336°

表 4-5 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改建项目（同改建后全厂）														
DA001	800	颗粒物	8.938	0.007	0.0286	8.938	0.007	0.0286	10	/	15	0.15	80	连续排放 4000h
		SO ₂	6.250	0.005	0.02	6.250	0.005	0.02	40	/				
		NO _x	58.438	0.047	0.187	58.438	0.047	0.187	90	/				
DA002	1500	颗粒物	9.500	0.014	0.057	9.500	0.014	0.057	10	/	15	0.35	80	连续排放 4000h
		SO ₂	6.667	0.010	0.04	6.667	0.010	0.04	40	/				
		NO _x	62.333	0.094	0.374	62.333	0.094	0.374	90	/				

DA003	800	颗粒物	8.938	0.007	0.0286	8.938	0.007	0.0286	10	/	15	0.15	80	连续排放 4000h
		SO ₂	6.250	0.005	0.02	6.250	0.005	0.02	40	/				
		NO _x	58.438	0.047	0.187	58.438	0.047	0.187	90	/				

表 4-6 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排气方式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改建项目														
生产车间	锯切	颗粒物	0.928	3.71	0.135	0.538	8265 (125*66m)	12.5	连续，4000h/a					
检测室	检测	硫酸雾	/	少量	/	少量	200 (14.14*14.14m)	10.5	间歇，500h/a					
		氯化氢	/	少量	/	少量			间歇，500h/a					
改建后全厂														
生产车间	锯料	颗粒物	0.375	1.5	0.055	0.218	8265 (125*66m)	12.5	连续，4000h/a					
	锯切	颗粒物	0.928	3.71	0.135	0.538			连续，4000h/a					
	碱洗	碱物	/	少量	/	少量			间歇，1000h/a					
	投料	颗粒物	/	少量	/	少量			间歇，1000h/a					
	合计	颗粒物	1.303	5.21	0.19	0.756			/					
检测室	检测	硫酸雾	/	少量	/	少量	200 (14.14*14.14m)	10.5	间歇，500h/a					
		氯化氢	/	少量	/	少量			间歇，500h/a					

2.3 废气治理措施

全厂废气治理措施示意总图如下图所示，其中红色虚线框内为改建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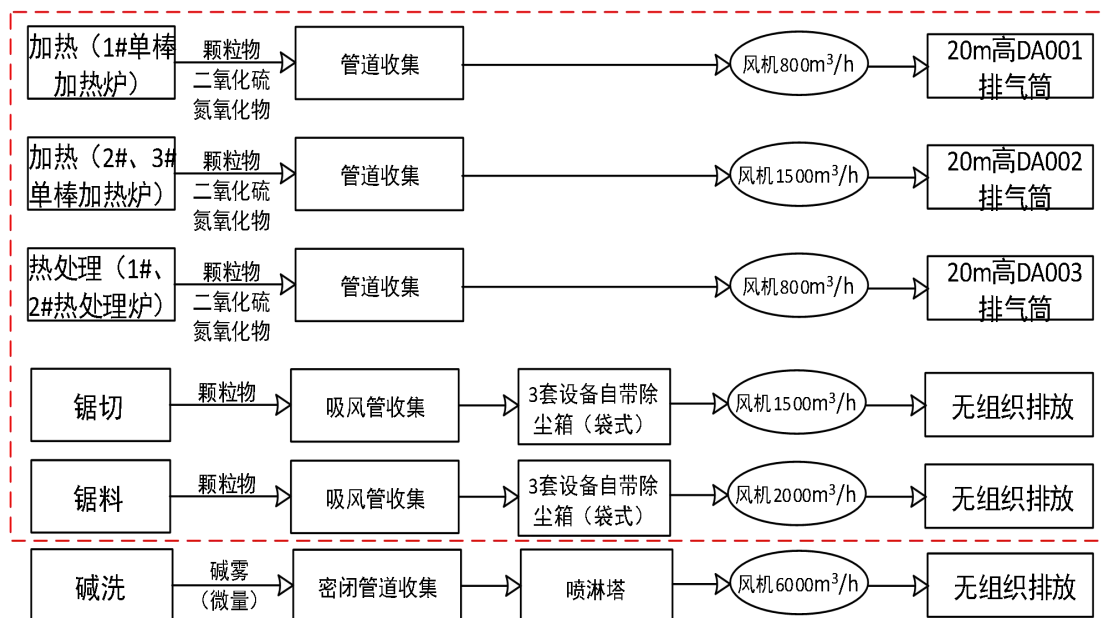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示意图

锯料、锯切废气处理方案：

锯切机产生的锯料、锯切废气经吸风管收集（收集效率 90%）至设备自带除尘箱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废气治理设施除尘设施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器和其他，改建项目除尘设施为袋式除尘器，符合规范要求。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电磁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由于设备分为若干个箱区，所以上述过程是逐箱进行的，

一个箱区在清灰时，其余箱区仍在正常工作，保证了设备的连续正常运转，清灰时间短（喷吹一次只需 0.1~0.2s）。

②经济可行性分析

改建项目设备自带除尘箱一次性投入约为 10 万元，在运行过程中主要为电费、维护费和人工费，年运行成本约 2 万元，运行成本较小，对成本影响较小，在经济上可行。

2.4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政策影响因素等，不包括事故排放。

根据类似项目运行情况，由于不完全燃烧，其污染物浓度会比正常工作时高。上述情况，在设备运行巡检时可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1h 之内，每年发生 1 次，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污染物浓度为正常值的 150%。

表 4-7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800	颗粒物	13.407	0.011	0.011	10	/	超标
		SO ₂	9.375	0.008	0.008	40	/	超标
		NO _x	87.657	0.071	0.071	90	/	超标
DA002	1500	颗粒物	14.250	0.011	0.011	10	/	超标
		SO ₂	10.001	0.008	0.008	40	/	超标
		NO _x	93.500	0.071	0.071	90	/	超标
DA003	800	颗粒物	13.407	0.011	0.011	10	/	超标
		SO ₂	9.375	0.008	0.008	40	/	超标
		NO _x	87.657	0.071	0.071	90	/	超标

综上可知，非正常工况时 DA001~DA003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存在超标排放情形。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频繁发生，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1) 对环保设备进行日常和周期性例行检查。
- (2) 加热炉开停炉时火焰加热器阀门开度控制需遵守小范围、循序渐进的开合方式。

2.5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1)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改建项目设置 3 根排气筒，高度 15m。

项目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的高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 4.3.1 要求，至少不低于 15m；本项目不满足排气筒高出周围半径 200 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3m，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浓度限值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 1 限值 50%执行。

表 4-8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 h)	达标情 况
DA001	颗粒物	8.938	0.007	DB 32/3728-2020	10	/	达标
	SO ₂	6.250	0.005		40	/	达标
	NO _x	58.438	0.047		90	/	达标
DA002	颗粒物	9.500	0.014		10	/	达标
	SO ₂	6.667	0.010		40	/	达标
	NO _x	62.333	0.094		90	/	达标
DA003	颗粒物	8.938	0.007		10	/	达标
	SO ₂	6.250	0.005		40	/	达标
	NO _x	58.438	0.047		90	/	达标

（2）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本章节 2.2 小节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4-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C
最低环境温度		-8.5°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改建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叠加后厂界污染物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4-10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颗粒物	0.083 (南厂界)	0.5	DB32/4041-2021	达标

注：表中最大贡献值为排气筒及无组织同种污染物对同一点的浓度叠加值。

2.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改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经计算，改建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取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8	400	0.021	1.85	0.78	0.45	49.1	0.19	6.426	50
办公楼(检测室)	氯化氢	1.8	400	0.021	1.85	0.78	50	16.5	定性	/	50
	硫酸雾	1.8	400	0.021	1.85	0.78	300		定性	/	50

综上，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改建后全厂以生产车间外扩 50m、办公楼外扩 100m 组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7 环境影响结论

改建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锯切废气采取吸风管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被有效控制；项目粉尘污染物采取了技术成熟、可行的袋式除尘箱处理措施，去除率均达 95%，可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根据表 4-10 估算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改建项目所在区域 O_3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_3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项目 500m 内最近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南侧 423m 处的余家棚，不在改建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全厂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及企业实际情况，主要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2 全厂项目室内噪声排放情况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源强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原有																						
N1-1	生产车间	锯切机（1#线锯料）	1	85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18	53	1	110	50	15	16	44.2	51.0	61.5	60.9	昼、夜间	15~25	19.2	26	36.5	35.9
		机加工设备（1#线）	2	80		13	48	1	115	45	10	21	41.8	49.9	63.0	56.6			16.8	24.9	38	31.6
		机加工设备（2#线）	2	80		10	28	1	118	25	7	41	41.6	55.1	66.1	50.8			16.6	30.1	41.1	25.8
		机加工设备（3#线）	2	80		8	13	1	120	10	5	56	41.4	63.0	69.0	48.0			16.4	38	44	23
扒皮机（1#线）		1	80	13		48	1	115	45	10	21	38.8	46.9	60.0	53.6	13.8			21.9	35	28.6	
挤压机（1#线）		1	80	17		53	1	111	50	14	16	39.1	46.0	57.1	55.9	14.1			21	32.1	30.9	
挤压机（2#线）		1	80	14		33	1	114	30	11	36	38.9	50.5	59.2	48.9	13.9			25.5	34.2	23.9	
挤压机（3#线）		1	80	11		18	1	117	15	8	51	38.6	56.5	61.9	45.8	13.6			31.5	36.9	20.8	
/		风机（1#线锯料）	1	80		18	53	1	110	50	15	16	39.2	46.0	56.5	55.9			14.2	21	31.5	30.9
/		空压机	3	90		0	33	1	123	30	3	36	53.0	65.2	85.2	63.6			28	40.2	60.2	38.6
改建																						
N1-1		锯切机（1#线）	1	85	合理布	15	33	1	113	30	12	36	43.9	55.5	63.4	53.9	昼、夜	15~25	18.9	30.5	38.4	28.9

N1-3		锯切机（1#线）	1	85	局、隔音 减振等	12	18	1	116	15	9	51	43.7	61.5	65.9	50.8	间		18.7	36.5	40.9	25.8
		扒皮机（2#线）	1	80		10	28	1	118	25	7	41	38.6	52.0	63.1	47.7			13.6	27	38.1	22.7
		扒皮机（3#线）	1	80		8	13	1	120	10	5	56	38.4	60.0	66.0	45.0			13.4	35	41	20
		机械锯切机（1#线）	1	85		48	58	1	80	55	45	11	46.9	50.2	51.9	64.2			21.9	25.2	26.9	39.2
		机械锯切机（2#线）	1	85		43	38	1	85	35	40	31	46.4	54.1	53.0	55.2			21.4	29.1	28	30.2
		机械锯切机（3#线）	1	85		38	23	1	90	20	35	46	45.9	59.0	54.1	51.7			20.9	34	29.1	26.7
		风机（2#线锯料）	1	80		15	33	1	113	30	12	36	38.9	50.5	58.4	48.9			13.9	25.5	33.4	23.9
		风机（3#线锯料）	1	80		12	18	1	116	15	9	51	38.7	56.5	60.9	45.8			13.7	31.5	35.9	20.8
		风机（1#线锯切）	1	80		48	58	1	80	55	45	11	41.9	45.2	46.9	59.2			16.9	20.2	21.9	34.2
		风机（2#线锯切）	1	80		43	38	1	85	35	40	31	41.4	49.1	48.0	50.2			16.4	24.1	23	25.2
/		风机（3#线锯切）	1	80		38	23	1	90	20	35	46	40.9	54.0	49.1	46.7			15.9	29	24.1	21.7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界西南角（0，0，0）。

表 4-13 室外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原有								
1	压滤机	/	-10	70	1	80	隔声罩、基础减振等	昼间、夜间
2	风机（碱液回收）		-10	71	1	85	隔声罩、基础减振等	昼间、夜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界西南角（0，0，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车间，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对风机等设备设置减震、隔声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1）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运行噪声均在80~90dB(A)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的隔声降噪量为 15dB(A)，设备减震基座的隔声降噪量为 10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改建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全厂）		31.3	44.3	51.9	54.7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建设后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54.7dB（A），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5 改建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1	边角料	车皮	固	铝合金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4.2a
S1-4	检测废物	检测	固	器皿、无纺布等	√	/		4.1a
S1-5	检测废液	检测	液	盐酸、硫酸	√	/		4.2l
/	500mL 盐酸玻璃瓶	原辅料拆包	固	盐酸、玻璃	√	/		4.2a
/	3000mL 盐酸玻璃瓶	原辅料拆包	固	盐酸、玻璃	√	/		4.2a
/	500mL 硫酸玻璃瓶	原辅料拆包	固	硫酸、玻璃	√	/		4.2a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氧化铝、铝合金、无纺布	√	/		4.3l
/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氧化铝、铝合金	√	/	4.3n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1a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部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2l 教学、科研、生产、医疗等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尸体等实验室废弃物质;

4.3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3n 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改建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1	边角料	车皮	固	铝合金	/	否	/
S1-4	检测废物	检测	固	器皿、无纺布、硫酸、盐酸等	硫酸、盐酸	是	T

S1-5	检测废液	检测	液	盐酸、硫酸	盐酸、硫酸	是	T
/	500mL 盐酸玻璃瓶	原辅料拆包	固	盐酸、玻璃	盐酸	是	T
/	3000mL 盐酸玻璃瓶	原辅料拆包	固	盐酸、玻璃	盐酸	是	T
/	500mL 硫酸玻璃瓶	原辅料拆包	固	硫酸、玻璃	硫酸	是	T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氧化铝、铝合金、无纺布	/	否	/
/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氧化铝、铝合金	/	否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17 改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1	车皮	边角料	10	根据物料平衡, 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10t/a。
S1-4	检测	检测废物	0.1	根据业主提供, 检测室产生的检测废物约 0.1t/a。
S1-5	检测	检测废液	0.004	根据物料平衡, 检测废液产生量约 0.004t/a。
/	原辅料拆包	500mL 盐酸玻璃瓶	0.5kg	年用 500mL 盐酸玻璃瓶 1 瓶, 空瓶重 0.5kg, 500mL 盐酸玻璃瓶产生量 0.5kg/a。
/	原辅料拆包	3000mL 盐酸玻璃瓶	3kg	年用 3000mL 盐酸玻璃瓶 1 瓶, 空瓶重 3kg, 3000mL 盐酸玻璃瓶产生量 3kg/a。
/	原辅料拆包	500mL 硫酸玻璃瓶	0.5kg	年用 500mL 硫酸玻璃瓶 1 瓶, 空瓶重 0.5kg, 500mL 硫酸玻璃瓶产生量 0.5kg/a。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1	根据业主提供, 检测室产生的检测废物约 0.1t/a。
/	废气处理	除尘灰	3.172	根据工程分析, 锯切工段废气治理设施捕集粉尘 3.172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改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8 改建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废物	车皮	固	铝合金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	/	SW17	900-002-S17	10	外卖或综合利用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氧化铝、铝合金、无纺布		/	SW59	900-009-S59	0.1	
3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氧化铝、铝合金		/	SW17	900-002-S17	3.172	

表 4-19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1	检测废物	危险废物	检测	固	器皿、无纺布、硫酸、盐酸等	标准	C	HW49	900-047-49	0.1	资质单位处置
	2	检测废液		检测	液	盐酸、硫酸		C	HW49	900-047-49	0.004	
	3	500mL 盐酸玻璃瓶		原辅料拆包	固	盐酸、玻璃		C	HW49	900-041-49	0.5kg	
	4	3000mL 盐酸玻璃瓶		原辅料拆包	固	盐酸、玻璃		C	HW49	900-041-49	3kg	
	5	500mL 硫酸玻璃瓶		原辅料拆包	固	硫酸、玻璃		C	HW49	900-041-49	0.5kg	
	表 4-19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废物	车皮	固	铝合金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2-S17	10	外卖或综合利用
	2	废模具		挤压	固	钢材		/	SW17	900-001-S17	2	
	3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铝合金		/	SW17	900-002-S17	10	
	4	洁净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5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氧化铝、铝合金、无纺布		/	SW59	900-009-S59	0.3	
	6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氧化铝、铝合金		/	SW17	900-002-S17	4.455	
	1	检测废物	危险废物	检测	固	器皿、无纺布、硫酸、盐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C	HW49	900-047-49	0.1	资质单位处置
	2	检测废液		检测	液	盐酸、硫酸		C	HW49	900-047-49	0.004	
	3	50kg 氢氧化钠包装袋		原辅料拆包	固	氢氧化钠、塑料		C	HW49	900-041-49	0.092	
	4	50kg 氢氧化钙包装袋		原辅料拆包	固	氢氧化钙、塑料		C	HW49	900-041-49		
	5	15kg 润滑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	铁、矿物油		T	HW49	900-041-49	0.04	
	6	170kg 液压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	铁、矿物油		T	HW49	900-041-49		
	7	500mL 盐酸玻璃瓶		原辅料拆包	固	盐酸、玻璃		C	HW49	900-041-49	0.5kg	

8	3000mL 盐酸玻璃瓶		原辅料拆包	固	盐酸、玻璃		C	HW49	900-041-49	3kg	
9	500mL 硫酸玻璃瓶		原辅料拆包	固	硫酸、玻璃		C	HW49	900-041-49	0.5kg	
10	废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T	HW08	900-249-08	0.3	
11	污泥		压滤	固态	铝酸钙、60% 水		T	HW17	336-064-17	105	待鉴别，暂按危险废物处置

4.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0 改建项目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检测废物	HW49	900-047-49	0.1	检测	固	器皿、无纺布、硫酸、盐酸等	硫酸、盐酸	1 月	C	密闭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0.004	检测	液	盐酸、硫酸	盐酸、硫酸	1 周	C	密闭瓶装	
3	500mL 盐酸玻璃瓶	HW49	900-041-49	0.5kg	原辅料拆包	固	盐酸、玻璃	盐酸	1 年	C	密闭加盖	
4	3000mL 盐酸玻璃瓶	HW49	900-041-49	3kg	原辅料拆包	固	盐酸、玻璃	盐酸	1 年	C	密闭加盖	
5	500mL 硫酸玻璃瓶	HW49	900-041-49	0.5kg	原辅料拆包	固	硫酸、玻璃	硫酸	1 年	C	密闭加盖	

表 4-21 全厂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	危险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称	类别	码	(t/a)	及装置				期	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检测废物	HW49	900-047-49	0.1	检测	固	器皿、无纺布、硫酸、盐酸等	硫酸、盐酸	1月	C	密闭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0.004	检测	液	盐酸、硫酸	盐酸、硫酸	1周	C	密闭瓶装	
3	50kg 氢氧化钠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92	原辅料拆包	固	氢氧化钠、塑料	氢氧化钠	1周	C	密闭袋装	
4	50kg 氢氧化钙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原辅料拆包	固	氢氧化钙、塑料	氢氧化钙	1周	C	密闭袋装	
5	15kg 润滑油铁桶	HW49	900-041-49	0.04	原辅料拆包	固	铁、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密闭加盖	
6	170kg 液压油铁桶	HW49	900-041-49		原辅料拆包	固	铁、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密闭加盖	
7	500mL 盐酸玻璃瓶	HW49	900-041-49	0.5kg	原辅料拆包	固	盐酸、玻璃	盐酸	1年	C	密闭加盖	
8	3000mL 盐酸玻璃瓶	HW49	900-041-49	3kg	原辅料拆包	固	盐酸、玻璃	盐酸	1年	C	密闭加盖	
9	500mL 硫酸玻璃瓶	HW49	900-041-49	0.5kg	原辅料拆包	固	硫酸、玻璃	硫酸	1年	C	密闭加盖	
10	废油	HW08	900-249-08	0.3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密闭桶装	
11	污泥	HW17	336-064-17	105	压滤	固态	铝酸钙、60%水	铝酸钙	1周	T	密闭袋装	待鉴别，暂按危险废物处置

4.6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①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依托可行性分析

改建项目一般固废存放依托原有项目已建1个25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最大贮存能力为20t；改建项目建设后全厂一般固废总计约27.255t/a

（每季度处理 1 次，贮存量为 6.81t），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能力满足贮存要求。因此，改建项目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可行。

改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采用室内专用区域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改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a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改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库。选择的包装材质应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材料。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b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改建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依托原有项目已建 1 个 21m² 危废贮存库，贮存能力为 17t；改建后全厂危险废物总计约 105.536t/a（污泥最低每月处理 1 次，其余危险废物最低每季度处理一次，单次贮存量约为 8.884t），危废贮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贮存要求。因此，改建项目依托原有危废贮存库可行。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检测废物	0.1	900-047-49	办公楼 1F 西侧	21	密闭袋装	2t	1 季度
2		检测废液	0.004	900-047-49			密闭瓶装		1 季度
3		50kg 氢氧化钠包装袋	0.092	900-041-49			密闭袋装		1 季度
4		50kg 氢氧化钙包装袋		900-041-49			密闭袋装		1 季度
5		15kg 润滑油铁桶	0.04	900-041-49			密闭加盖		1 季度

6		170kg 液压油铁桶		900-041-49			密闭加盖		1 季度
7		500mL 盐酸玻璃瓶	0.5kg	900-041-49			密闭加盖		1 季度
8		3000mL 盐酸玻璃瓶	3kg	900-041-49			密闭加盖		1 季度
9		500mL 硫酸玻璃瓶	0.5kg	900-041-49			密闭加盖		1 季度
10		废油	0.3	900-249-08			密闭桶装	1t	1 季度
11		污泥	105	336-064-17			密闭袋装	14t	1 月

危废贮存库管理要求

-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易产生异味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c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

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 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d 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各危废将在调试运行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次评价根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以下委托处置途径建议：

表 4-23 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
许可证编号	JS0482OOI578-1
许可证起止日期	2020年10月22日~2025年9月30日
处置类别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31-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231-002-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251-014-34(HW34 废酸),251-015-35(HW35 废碱),261-059-35(HW35 废碱),266-009-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266-010-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309-001-49(HW49 其他废物),398-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806-001-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900-019-16(HW16 感光材料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399-35(HW35 废碱),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

综上，以上单位可满足项目委托处置需求。

e 经济可行性分析

改建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贮存危险废物，无需重复建设。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合理。

改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利用，减小对环境的污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改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改建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4 改建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防爆柜（办公楼 2F）	盐酸、硫酸	无机物	其他类型	泄漏
危废贮存库	检测废液	无机物	其他类型	漫流、泄漏、入渗

①依托原有

改建项目检测废液依托原有危废贮存库密闭贮存，地面防腐、防渗并加设防渗托盘；原有项目土壤与地下水防控措施较为完善，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检测废液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②改建新增

改建项目盐酸、硫酸贮存于办公楼 2F 内的防爆柜内，防爆柜放渗漏措施较为可靠且位于办公楼 2F，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6、生态

改建项目位于竹箦镇绿色铸造产业园，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全厂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5 改建后全厂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闪点℃	熔点℃	毒理毒性（大鼠经口）	燃烧性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氢氧化钠	固态	/	681	/	不燃	泄漏
	除铝剂	固态	/	/	/	不燃	泄漏
	润滑油	液态	/	/	/	可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液压油	液态	/	/	/	可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盐酸（新增）	液态	/	-114.8	LD50：900 mg/kg	/	泄漏
	硫酸（新增）	液态	/	10.37	LD50：2140 mg/kg	/	泄漏
污染物	废油	液态	/	/	/	可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压滤污泥	固态	/	/	/	/	泄漏
	碱液清洗、回收装置废	液态	/	/	/	/	泄漏

	碱液等						
次生物	*CO	气态	/	-205	/	/	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	*颗粒物 (铝粉尘)	气态	/	/	/	可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 次生污染物排放

注：*CO、颗粒物在厂内无存在量，故只进行定性分析。

对照风险导则附录B，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含在线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氢氧化钠	1305-62-0	0.505（在线量 0.005）	50	0.0101
2	除铝剂	/	1.5	50	0.03
3	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4	液压油	/	0.2	2500	0.00008
5	废油	/	0.15	2500	0.00006
6	盐酸	7647-01-0	0.0035	7.5	0.00047
7	硫酸	7664-93-9	0.0005	10	0.00005
Q 值					0.0408

注：表格中未列入（HJ169-2018）附录 B 的物质，考虑到其风险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50t。

由计算结果可知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7 改建后全厂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防爆柜（车间）	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遇高温或明火	CO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防爆柜（办公楼 2F）	盐酸、硫酸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漫流至办公楼外	/	地下水、地表水
危废贮存库	废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遇高温或明火	CO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污泥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表水
碱液清洗、回收装置	废碱液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下水、地表水
设备自带除尘箱	粉尘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设备破损	容器破损，遇高温或明火	粉尘	大气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辅材区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同时严禁动火作业或使用明火、高温热源，使用合格的

	防爆电气设备，采取相应的防雷防静电措施，保证设备设施可靠接地，禁止作业场所违规使用可能产生火花和高温的作业工具，减少点火源。 （2）防爆柜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设备，破损后及时报备，防止盐酸、硫酸、润滑油泄漏。 （3）原辅料中氢氧化钠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中所列危险化学品，采购时，应到已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要求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才能使用。企业在管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要求； （4）贮存在危废贮存库中的废油、污泥，应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等措施。 （5）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铝粉尘存放于防爆柜内，相关区域保持干燥通风，严禁烟火。车间严格执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7269-2003）、《关于进一步加强铝镁机加工企业涉爆粉尘（废屑）处置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安办〔2020〕13 号）、《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 4272-2016）中相关规定，定期检查防火、防爆等相关设施，确保工作状态良好。 （6）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 2011 年第 17 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7）应在雨水口和污水口设置可控阀门，防止受污染的废水进入外环境，对污水处理厂或外界水环境造成冲击。在泄漏事故情况下，由于废液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系统。事故状态下，立刻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闸阀；并且加强日常管理，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将废液及时导入收集设施，防止污染物外溢。
--	--

(8) 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关要求，对除尘箱、碱液清洗、回用装置（包含喷淋装置）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9)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铝镁机加工企业涉爆粉尘（废屑）处置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安办〔2020〕13号，企业应做到以下要求：

a.建立并完善粉尘废屑处置的安全生产制度；

b.针对粉尘废屑处置开展风险辨识管控；

c.加强粉尘废屑处置应急管理的教育培训；

d.规范现场粉尘废屑清扫；

e.规范除尘的粉尘收集。通风除尘系统应满足《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要求，收尘容器应为钢或其他不可燃材质，并采取有效防水防潮措施，防止粉尘遇水受潮自燃；收尘容器中的粉尘每班至少清理一次，并及时运离；

f.规范机加工产生的废屑收集。

g.严格暂存场所条件。粉尘废屑需要暂时储存的，其暂存场所应相对独立设置，并远离作业现场、其他生产厂房等人员密集场所。暂存场所应满足防水防潮要求，保持良好通风；

h.严格粉尘废屑储存。粉尘废屑应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压实处理，确需采用干式储存的，应桶装加盖或袋装封口密闭。

i.严格控制超期超量储存；

j.企业应优先采用每日清运方式，不能实现每日清运要求的，应结合生产实际和暂存场所条件，经辨识评估后规范确定暂存场所的最大储量和最长储存时间。对于必须长期贮存的粉尘废屑，企业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申报、备案等手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贮存。

(10) 建立“生产车间、办公楼-厂区和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地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11) 在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采用黄沙、干粉灭火器、灭火毯进行灭火，灭火废物必须

加以收集处理，防止粉状物逸散，灭火后经判定危险废物的纳入危废管理。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2024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常环排污管理〔2024〕1号）中的重点单位，溧阳星波轻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第80条，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表面处理中“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中简化管理类别；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工业炉窑中“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中的登记管理类别。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更新。

③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完善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检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4-28 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DA003	颗粒物	1 次 1 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中表 1 限值 50%执行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半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污水接管口 (DW001)	COD	1 次 1 年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氨氮		
		TN		
		TP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2、DA003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限值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生产车间	颗粒物	5 套设备自带除尘箱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地表水环境	改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改建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 1 个 2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依托 1 个 21m ² 危废贮存库，收集后定期委外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依托原有 改建项目检测废液依托原有危废贮存库密闭贮存，地面防腐、防渗并加设防渗托盘；原有项目土壤与地下水防控措施较为完善，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检测废液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②改建新增 改建项目盐酸、硫酸贮存于办公楼 2F 内的防爆柜内，防爆柜放渗漏措施较为可靠且位于办公楼 2F，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辅材区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同时严禁动火作业或使用明火、高温热源，使用合格的防爆电气设备，采取相应的防雷防静电措施，保证设备设施可靠接地，禁止作业场所违规使用可能产生火花和高温的作业工具，减少点火源。 （2）防爆柜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设备，破损后及时报备，防止盐酸、硫酸、润滑油泄漏。 （3）润滑油、液压油等液态原辅料包装桶底部设置托盘，原辅料仓库配备吸附棉、铁锹、应急桶等应急物资，少量泄漏通过托盘收集，大量泄漏通过吸附棉收集，泄露的原辅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作为危废处置。原辅料中氢氧化钠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中所列危险化学品，采购时，应到已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要求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才能使用。企业在管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要求； （4）贮存在危废贮存库中的废油、污泥，应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等措施。 （5）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铝粉尘存放于防爆柜内，相关区域保持干燥通风，严禁烟火。车间严格执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7269-2003）、《关于进一步加强铝镁机加工企业涉爆粉尘（废屑）处置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安办〔2020〕13 号）、《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 4272-2016）中相关规定，定期检查防火、防爆等相关设施，确保工作状态良好。 （6）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 2011 年第 17 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7）应在雨水口和污水口设置可控阀门，防止受污染的废水进入外环境，对污水处理厂或外界水环境造成冲击。在泄漏事故情况下，由于废液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系统。事故状态下，立刻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闸阀；并且加强日常管理，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将废液及时导入收集设施，防止污染物外溢。			

	(8) 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关要求,对除尘箱、碱液清洗、回用装置(包含喷淋装置)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9)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铝镁机加工企业涉爆粉尘(废屑)处置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安办〔2020〕13号,企业应做到相关要求。 (10) 建立“生产车间、办公楼-厂区和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地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11) 在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采用黄沙、干粉灭火器、灭火毯进行灭活,灭活废物必须加以收集处理,防止粉状物逸散,灭活后经判定危险废物的纳入危废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要求: ①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库,确保危险废物安全、稳定贮存。 建议: 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 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2-2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与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2017-2030）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确认函

附件 2 备案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用地手续

附件 5 项目环保手续（批复+排污许可）

附件 6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7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竹箦镇工业集中区暨绿色铸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8 指标申请表

专项：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改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276	0.276	0	0.114	0.276	0.114	-0.162
	SO ₂	0.08	0.08	0	0.08	0.08	0.08	0
	NO _x	0.748	0.748	0	0.748	0.748	0.748	0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818	0.818	0	0.538	0.6	0.756	-0.062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500	500	0	0	0	500	0
	COD	0.025	0.025	0	0	0	0.025	0
	SS	0.005	0.005	0	0	0	0.005	0
	氨氮	0.002	0.002	0	0	0	0.002	0
	TP	0.0003	0.0003	0	0	0	0.0003	0
	TN	0.006	0.006	0	0	0	0.006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10	10	0	10	10	10	0
	废模具	2	2	0	0	0	2	0
	不合格品	10	10	0	0	0	10	0
	洁净废包材	0.5	0.5	0	0	0	0.5	0
	废布袋	0.2	0.2	0	0.1	0	0.3	0
	除尘灰	6.52	6.52	0	3.172	5.237	4.455	-2.065
危险废物	检测废物	0	0	0	0.1	0	0.1	+0.1
	检测废液	0	0	0	0.004	0	0.004	+0.004
	50kg 氢氧化钠包装袋	0.092	0.092	0	0	0	0.092	0
	50kg 氢氧化钙包装袋							
	15kg 润滑油铁桶	0.04	0.04	0	0	0	0.04	0
	170kg 液压油铁桶							
	500mL 盐酸玻璃瓶	0	0	0	0.5kg	0	0.5kg	+0.5kg
	3000mL 盐酸玻璃	0	0	0	3kg	0	3kg	+3kg

	瓶							
	500mL 硫酸玻璃瓶	0	0	0	0.5kg	0	0.5kg	+0.5kg
	废油	0.3	0.3	0	0	0	0.3	0
	污泥	105	105	0	0	0	1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废水排放量为外排量。